

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遴選暨獎勵金分配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會稽國中(活動中心)

參、主席：許智超

紀錄：陳俊毓

肆、出席人員(選訓委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係遴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(下稱全民運)柔術代表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，請各委員依提案內容表達意見並透過討論後，進行決議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柔術代表隊選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決議：1、依各組各量級冠軍為代表隊成員，劉伊修、廖敏帆、張梓浩、趙令翔、黃丞家、簡子淇、粘臣翔、林宜蓁、官穎頡、謝宛庭、賴佳妙、林玟君、劉義銘、林右、吳貴中、黃柏鈞、王虎躍、王龍騰、陳昱豪、蕭凱、張維荏、余熒熒、李俐瑩、李芷萱、蘇黃子儀、陳翊臻、許民煒、陳宥恩、黃翊峰、柯丞軒等 30 人。

案由二：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柔術代表隊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帶隊教練資格須符合中華體總或運動部認證之有效教練證(近期全國賽事新規定)，並請出示證照供核。

決議：

1、男子組對打領隊：許智超擔任，教練陳俊毓擔任。

2、女子組對打教練：陳俊毓擔任。

3、男子組格鬥領隊：領隊：王淑芬擔任，教練：陳俊毓擔任

4、女子組格鬥教練：莊尚晉擔任

5、男子組寢技領隊：許苡宸擔任，教練由陳俊毓擔任。

6、女子組寢技領隊：徐名宏擔任 莊尚晉擔任

7、演武：教練：莊尚晉擔任

案由三：有關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獎勵金核發比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，有關教練類別及資格如下：

一、教練分為基層教練(啟蒙教練)、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。

二、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一類教練獎勵金，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，分配比例為「啟蒙教練百分之 30%」、「階段教練百分之 40%」、「帶隊教練百分之 30%」。

二、第二類教練獎勵金，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所共同取得者，分配比例為「啟蒙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、「階段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、「帶隊教練百分之_____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8 時 30 分

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遴選暨獎勵金分配會議

簽到表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 下午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會稽國中(活動中心)

參、主席：許智超

肆、出席人員(選訓委員)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主任委員	黃淑芬	黃淑芬	
總幹事	許智超	許智超	
委員	陳俊毓	陳俊毓	
委員	刁光文	刁光文	
委員	刁志翔	刁志翔	
	周淑保	周淑保	
	紀淑芬	紀淑芬	
	蔡尚晉	蔡尚晉	
	楊淑慧	楊淑慧	